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8 年 7 月 2 日在立法會就《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作之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自由黨早在 03 年 11 月上一屆立法會就西九文娛藝術區的辯論中，就已經贊成設立一個類似機場管理局模式的機構，來統籌藝術區的發展。差不多五年後的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願望成真，也代表著西九計劃可以整裝上馬。

回想整段日子，正如以往所有重要的立法工作一樣，本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可說是條艱巨而漫長的道路。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吸納了很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意見，在所有委員和負責官員的共同努力下，真正做到了集思廣益，百川匯流。當然，這些意見裏面，有贊成的意見，但更多的是反對的聲音。事實上，在審議法案的過程當中，很多委員和出席的民間代表，都對政府提交的草案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其中彼此間最大的分歧之一，就是日後管理局的組成方法和運作模式。

例如有委員主張，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的非公職人員董事，應該透過所屬界別提名或選舉來產生。自由黨在這個問題上與政府的看法雷同，就是管理局作為一個集體負責和有效率的團隊，如果董事是透過所屬界別提名或選舉產生，一旦日後董事局就西九訂定的目標或決定，與董事本身所屬界別的利益出現矛盾甚至衝突，這不僅會影響他個人的客觀性，更重要是會動搖董事局的凝聚力和整體團結，最終削弱團隊的有效運作。故此，自由黨對董事須經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也有個別議員提出，應該在法例內訂明，不能由政府官員出任日後管理局的主席。自由黨對此也不同意。當然，持這種意見者，主要是擔心管理局一旦由官員出掌，便很可能會淪為一個為政策服務而非為藝術出力的官僚機構；但反過來看，也曾經有人指出，讓非官守人士擔當主席，不排除會讓管理局變成另一個「無王管」的獨立王國。故不論主席一職是官守還是非官守，從不同角度來分析也是有好處亦有壞處，不可能萬無一失，滴水不漏。在我看來，主席應否由官員來出任並非問題的關鍵，畢竟管理局是一個團隊，負起決策功能的也是整個董事局而非主席一人，不存在「一言堂」。所以，在考慮主席人選

上應該容許一定的彈性，要白紙黑字規定不能由官員出任，實在並無需要。

另一方面，也有委員以加強問責為理由，引用城規會和建造業議會的例子，要求日後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該對外開放，甚至提出了“公議”的字眼。在這裡，先撇開管理局會議日後會涉及討論敏感商業或投標資料這個可能性不談，就以“開放會議”和“問責”的關係而言，自由黨並不認同兩者之間是必然劃上等號的。就算管理局的會議不開放，也完全不代表局方不需要向公眾問責。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個別會議，申訴部的個案會議，以至和各個區議會的定期會晤也不會對外開放，難道上述會議的與會者就不需要對公眾問責嗎？就不需要為自己的決定承擔後果嗎？問責的根本，在於對所作決定的整體承擔，在於對這些影響公眾的決定向市民承擔最終責任。畢竟西九管理局是一個負責管理和營運的團隊，並不是議會。如果一刀切地規定其所有會議需要對外開放，不僅有礙管理局討論商業資料，考慮到管理局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看問題的角度和切入點也大有不同，此舉只會令參與討論的人士不能暢所欲言，扼殺了大家坦率討論的空間。故此，自由黨認同政府的解釋，並不贊成規定管理局的會議要對外開放。

同樣地，也是基於讓管理局達至有效運作的原因，我們不贊成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針對管理局的具體或量化表現指標，以免過分規範，有礙靈活性。當初之所以要成立管理局，而不是索性把整個藝術區直接交由政府管理，就是希望以一個較靈活，較貼近市場的企業營運模式，透過商界，專業以及藝術界別的專才，來優化藝術區的管理。如果把一切有關營運的東西「寫死」在法例裏，只會對日後的管理局綁手綁腳。要達至運作完善，管理局必須給予足夠的空間來辦事。自由黨一向是主張拆牆鬆綁的，把一切「寫死」這種僵化的做法，我們不能苟同。

除了管理局的組成和職能外，另一個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的爭議焦點，就是關於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期間諮詢公眾的程序。有委員要求諮詢要有具體時間表，以及要列明分若干既定階段進行。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既然如今西九藝術區的規劃已經具備了一個規範化的框架，而今後的發展都必須依循這個既定的佈局，我實在很懷疑在現階段是否還有需要「幾上幾落」。大家也許還記得，有關藝術區的規劃，在

爭論了幾年之後，當局於 06 年 2 月決定推倒從來，宣佈終止按照此前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模式，並成立諮詢委員會，又經過一年多的深入討論，才得出現在這個發展框架，這是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經過深入諮詢公眾和藝術團體所得出來的成果。有了這個堅實的基礎，我實在看不出有理由要在下一步的落實工作中，再重覆回頭諮詢。這樣只會令原本已經嚴重滯後的西九計劃，進步再被不必要的拖慢。

也有委員要求，應在草案條文中規定，管理局需要就藝術區的規劃，各類設施及展覽館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自由黨對這個建議也很有保留。大家可以想像，搞公開比賽是非常花時間的，一旦這樣做的話，計劃的進度又隨時會拖長兩三年。況且，政府已經接納了核心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藝術區內幾個主要的，具地標性的場地，舉行設計比賽。假如鼓吹要在這個做法上再無限擴大，一切也要經設計比賽遴選，未免有點矯枉過正，過猶不及。

我也想談一談 M+博物館的問題。自從 M+這個嶄新概念提出以來，坊間質疑之聲不絕，在今次立法會辯論期間也不例外。我必須重申，西九作為帶領本港向世界級藝術都會邁進的基石，必須要有一所能體現香港文化特色的展覽場館。那香港文化有什麼特色？其中最主要就是陪伴我們幾代人成長的電影、電視、文藝，以及各式各樣紮根於本土的多元大眾文化；也正正是由於它多元化，就必須配合一個靈活多變的展覽平臺，這就是設立 M+的根本目的。要捕捉香港特色，就不能抄襲別人，也不能靠借人家的展品度日，必須要有自己的東西。

坦白說，除非真的有先知，否則現在誰都不可能預計西九這個雄心勃勃的宏圖，在幾十年後會否真正如大家所願開花結果；也沒有人能保證那二百一十六億元的公帑，每一分一毫也將會花得物有所值。但有一點我可以肯定，就是透過在參與籌劃西九期間不斷接觸本地的藝術人才，我確實感受到大家那份熱誠，那份要把藝術區辦好的決心。我堅信憑著這份動力和幹勁，要打造一個成功的西九，絕不會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支持條例草案二讀。